

证券代码：600058 证券简称：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67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情概述

2017年12月19日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临2017-41）。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钢铁”）与大亚湾宝兴钢铁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兴钢铁”）存在进出口业务，宝兴钢铁在业务项下对五矿钢铁存在欠款。双方签署了《还款协议》，对欠款本金、利息、费用承担进行了确认，但宝兴钢铁未能按照还款协议约定的时间还清欠款。后宝兴钢铁又以《承诺函》确认了仍欠五矿钢铁的欠款。为追讨欠款，五矿钢铁将宝兴钢铁诉至法院。2017年12月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五矿钢铁胜诉，宝兴钢铁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五矿钢铁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将本案发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相关说明

结合本次诉讼案件进展，同时综合考虑查封资产的可收回性，依

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涉诉债权，本期公司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 7,561.06 万元，相应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 5,670.79 万元，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